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名董事。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506,2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增加506,256,700股。因公司股本变更，公司章程中应做相应变更。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最后增加一段：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

第六条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

第十九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2,513,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2,513,4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集团公司及天方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由通用技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将部分医药资产注入公司，同时由公司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配套融资。截至目前为止，集团公司、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正在推进当中。其中集团公司和天方集团关于将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天方”）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的承诺即将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已在北交所挂牌转让黑龙江天方66.67%股权。由于挂牌转让因素，能否在2014年6月27日前完成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通用技术集团与天方集团做出新的承诺：

1、自本承诺做出后的3年内，以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将黑龙江天方股权给予转让。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转让，则停止黑龙江天方的医药经营业务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或者，通过解散、破产等方式关闭该公司，以彻底解决其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问题。

2、如通用技术集团与天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通用技术集团与天方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有效期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之日，或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与中国医药不再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之日，或中国医药的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

本次承诺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有任何不良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承诺后，该承诺期限与集团公司其他承诺期限将一致，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彻底解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的职责，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